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rthas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發出。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本公司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合共21,5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待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後，可認購本公司合共21,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股份**」)。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 授出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授出日期**」)
-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股份2.5港元，較(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載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66港元溢價約50.6%；及(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69港元溢價約47.9%
- 所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21,5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承授人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 購股權的有效期限： 授出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購股權的歸屬期：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按下列歸屬日期平均數額歸屬：—

- (i) 三分之一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 (ii) 另三分之一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六(6)個月(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四日)歸屬及可予行使；及
- (iii) 餘下三分之一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十二(12)個月(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20,000,000股股份。於所授出的購股權中，20,5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以下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所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陳奕仁先生(「陳先生」)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	9,000,000
劉興達先生(「劉先生」)	執行董事、主席兼主要股東	6,000,000
田明先生	執行董事	4,000,000
馬力達先生	非執行董事	1,000,000
Michael John Erickson先生	非執行董事	500,000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04(1)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其他承授人授出上述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會導致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截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i)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ii)根據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授出有關購股權須經獨

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儘管彼等可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批准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惟彼等已於有關通函內表明有意反對有關決議案則作別論。

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及劉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此外，陳先生亦擁有CYY Holdings Limited的100%股權權益，該公司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43%權益；而劉先生亦擁有LSBJ Holdings Limited的100%股權權益，該公司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72%權益。

由於分別向陳先生及劉先生提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根據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1.66港元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陳先生及劉先生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由於分別授予陳先生及劉先生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故陳先生、劉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就向彼等提呈授出購股權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陳先生及劉先生外，概無承授人將因授出購股權而有權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其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獲發行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的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達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興達先生、陳奕仁先生及田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Michael John Erickson先生、馬力達先生及黃婭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談葉鳳仙女士、黃宏泰先生及王雲才先生。